

證券代號：157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一段 21 號 (八里鄉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9
四、九十五年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九十五年財務報表.....	15
六、九十五年盈餘分配表.....	2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十一、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監事選舉辦法.....	3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2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3
其他說明事項.....	43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一段 21 號 (八里鄉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廢止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七、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討論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九、增選監察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廢止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廢止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黃惠婷會計師查核完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第 13~14 頁附件四及第 15~2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682,671 元、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3,691,050 元(股票股利每股 1.3 元，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5,533,282 元。

二、現金股利部份，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增強競爭力，擬以九十五年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55,198,910 元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519,89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提撥新台幣 2,500,000 元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擬增資新台幣 57,698,910 元，發行新股 5,769,891 股。

二、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辦理之。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求及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2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3~24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實際需求及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29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實際需求及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2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

說 明：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會增選監察人一席，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當選就任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止。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五年對氣動釘槍業者是相當艱辛的一年，面對美國房地產市場降溫，餘屋庫存增加，風災重建緩慢等因素，面臨大環境的劣勢及通路品牌競爭，致主要客戶在北市佔率下降，造成力肯公司業績下滑至 758,429 仟元，但毛利率維持在 30%，為了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提昇品質，增加了研發人才及研究設備，所以九十五年度的費用較九十四年度增加 12,516 仟元，約 10.77%，稅前淨利為 82,050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1 元。

力肯公司雖面臨歷年來第一次營收衰退，卻給公司帶來更大的啟示與警惕，對於大環境的劣勢我們無法改變，唯有提昇技術水準與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積極調整銷售策略，推出新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才能在劣勢中異軍突起，再創佳績。

本公司九十六年主要營業計劃如下：

1. 經營方針：

- (1) 強化垂直整合，提高自製率，降低生產成本。
- (2) 整合供應鏈，提昇製程能力，保障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 (3) 加強研發創新能力，持續開發商用建築及製造業市場之使用工具，增加產品廣度及深度。
- (4) 內部組織再造，強化競爭優勢。

2. 行銷策略：

- (1) 持續與客戶資訊交流，保持良好互動，加強合作關係。
- (2) 採取區隔市場策略，積極開拓新客源，拓展行銷網路。
- (3) 掌握市場趨勢，提供新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求。

3. 營業目標：

力肯公司將持續研發投資，朝向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發展，並提昇內部管理績效，強化企業體質與核心競爭力，加速跨國專業分工促使生產達經濟規模，使成本更具優勢，俾使行銷更具彈性。

承蒙全體股東之支持，力肯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專注本業發展，為股東謀求最大報酬，在此僅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向股東們表達最誠摯的謝意，也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萬福

總經理：溫銘漢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燕俐

張恆睿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財務部門及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審議。
- 四、公司章程修改案之審議。

-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審議。
 - 六、召集股東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之決議。
 - 七、增資配股基準日之決議。
 - 八、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九、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18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

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黃 惠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63,210	7	\$ 59,97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0,000	5	\$ 40,000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六)	22,509	3	104,632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79,796	9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278	-	244	-	2120	應付票據	46,348	5	92,953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147,460	17	229,097	23	2140	應付帳款	19,176	2	46,500	4
1160	其他應收款	20,278	2	6,37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15,208	2	18,29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2,909	-	1,48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	-	32,582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22,815	14	132,142	13	2170	應付費用	25,954	3	31,727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十一)	21,416	3	28,949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8,9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2,875	46	562,892	5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76	-	7,513	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158	26	278,502	2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及二十六)	165,979	19	142,635	14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	-	58,214	6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86,151	10	86,151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3,441	2	23,195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064	16	138,064	14	2XXX	負債合計	242,599	28	359,911	35
1531	機器設備	85,148	10	62,858	6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906	-	4,301	-	31XX	股本(附註十八)	424,607	48	381,160	38
1681	其他設備	65,122	7	49,246	5	32XX	資本公積	2,305	-	2,305	-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76,391	43	340,620	34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93,743)	(11)	(71,708)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28	6	35,735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59	-	11,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一)	146,015	17	232,950	2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4,607	32	280,648	2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7,047	1	13,28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6,547	1	2,089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17,001	2	14,687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8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7,509	100	\$ 1,014,150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4,910	72	654,239	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7,509	100	\$ 1,014,1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 760,137	100	\$1,082,98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1,708)	-	(1,06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58,429	100	1,081,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531,312)	(70)	(725,723)	(67)
5910 營業毛利	<u>227,117</u>	<u>30</u>	<u>356,19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479)	(4)	(32,91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769)	(7)	(49,7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81)	(6)	(33,59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729)	(17)	(116,213)	(11)
6900 營業淨利	<u>98,388</u>	<u>13</u>	<u>239,984</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1,869	-	1,30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5	-	698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10,517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3,544	1	7,717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三)	<u>9,800</u>	<u>1</u>	<u>12,60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222</u>	<u>2</u>	<u>32,83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710)	-	(\$	2,30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24,988)	(3)	(9,285)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1,320)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1,597)	-	(5,99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2)	-	-	-	-		
7880	什項支出							
	(2,883)	(1)	(1,8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560)	(4)	(19,400)	(2)		
7900	稅前淨利							
		82,050	11		253,420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5,223)	(1)	(56,492)	(5)		
9600	本期淨利							
	\$	76,827	10	\$	196,928	1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	1.93	\$	1.81	\$	5.97	\$	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350	\$	2,305	\$	22,741	\$	161,936	(\$	1,711)	\$	-	\$	486,62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4		(12,994)		-		-		-
股票股利		75,338		-		-		(75,338)		-		-		-
現金股利		-		-		-		(30,135)		-		-		(30,135)
員工紅利		4,472		-		-		(7,447)		-		-		(2,9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800		-		3,80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196,928		-		-		196,92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160		2,305		35,735		232,950		2,089		-		654,239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93		(19,693)		-		-		-
股票股利		38,116		-		-		(38,116)		-		-		-
現金股利		-		-		-		(95,290)		-		-		(95,290)
員工紅利		5,331		-		-		(10,663)		-		-		(5,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458		-		4,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8		8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76,827		-		-		76,82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4,607	\$	2,305	\$	55,428	\$	146,015	\$	6,547	\$	8	\$	634,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827	\$ 196,928
壞帳轉回利益	(3,544)	(7,71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64)	150
折舊費用、各項攤提	29,605	24,901
存貨報廢損失	2,182	1,42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7	5,994
處分投資利益	(345)	(698)
遞延所得稅利益	(8,900)	(76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4,988	9,2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147	13,141
存貨	5,547	(28,668)
其他應收款	(15,333)	(4,158)
其他流動資產	11,037	(5,680)
其他資產	1,201	(2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19)	(27,666)
應付所得稅	(32,582)	15,513
應付費用	(5,670)	(1,968)
其他流動負債	(4,940)	8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99)	2,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735</u>	<u>193,1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3,875)	(115,68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800)	(590,4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0,276	486,498
購置固定資產	(30,189)	(30,312)
出售固定資產	1,305	2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	(2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02)	(5,771)
無形資產增加	(171)	(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69</u>	<u>(256,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79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8,929)	-
長期借款減少	(58,214)	(8,929)
分派現金股利	(95,290)	(30,135)
發放員工紅利	(5,332)	(2,9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969)</u>	<u>(12,03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235	(75,01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9,975</u>	<u>134,99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3,210</u>	<u>\$ 59,9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098</u>	<u>\$ 2,26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4,740</u>	<u>\$ 41,7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8,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69,188,01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76,826,713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7,682,671)	69,144,0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8,332,0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3 元	55,198,91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8,492,140	
員工紅利-現金	3,033,282	
員工紅利-股票	2,500,000	
董監事酬勞	0	
分配合計：		69,224,3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107,726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本條新增	<u>第 2-1 條：</u> <u>本公司得對外保證。</u>	配合實務需求 增訂
本條新增	<u>第 3-1 條：</u> <u>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需求 增訂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監察人二至三人。 <u>任期均為三年</u> ，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其選任程序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之提名、專業資格、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u>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u>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u>一</u>年度業務往來<u>交易總額</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p>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u>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之<u>限額規定如下：</u></p> <p><u>(一) 本公司控股比例 95% (含) 以上之企業，除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相關規定外，其核決權限金額不受限制，但事後需向董事會報備。</u></p> <p><u>(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 95% 以下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之核決權限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 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u>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u></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u>貸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u></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或<u>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p>	<p>配合法令修訂</p>

<p>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投資</u>處理程序</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u>下列情形之一，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之</u>處理程序</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段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段及第三段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十八條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修訂</p>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u>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u></p>	<p><u>第一條</u>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悉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條號變更 二、依實務需求修訂</p>
<p><u>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u></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u>得</u>於股東會<u>中分別或同時行之</u>。</p>	<p>一、條號變更 二、依實務需求修訂</p>
<p><u>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u></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一、條號變更 二、依實務需求修訂</p>
<p><u>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一、條號變更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數多之被選舉人遞充；</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一、條號變更 二、依實務需求修訂</p>
<p><u>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數多之被選舉人遞充；</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六條</u></p>	<p>一、條號變更</p>
<p><u>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u></p>	<p><u>第六條</u></p>	<p>一、條號變更</p>

<u>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u>	<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u>	二、依實務需求修訂
<u>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u>	<u>第七條</u>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指定之。</u>	一、條號變更 二、依實務需求修訂
<u>八、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u>第八條</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一、條號變更 二、依實務需求修訂
<u>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被選舉人非本公司股東時，填具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u>	<u>第九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一、條號變更 二、依實務需求修訂
<u>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u>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u> <u>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u> <u>4、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u> <u>6、除填被選人姓名、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u>第十條</u> <u>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若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u> <u>(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u> <u>(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以茲識別者。</u>	一、條號變更 二、依實務需求修訂
<u>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櫃。</u>	<u>本條刪除</u>	依實務需求部份併入其他條次
<u>十二、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u>	<u>第十一條</u>	一、條號變更

<u>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	<u>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之。</u>	二、依實務需求修訂
<u>十三、</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號變更
<u>十四、</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九條 本規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模等製造加工買賣。
- 二、各種雜貨買賣。
- 三、有關前二項業務之進口貿易。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 4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一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0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

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14-1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5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18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9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二、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24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 萬 福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數多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八、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被選舉人非本公司股東時，填具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除填被選人姓名、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二、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4,607,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2,460,7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0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96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	%
董事長	溫萬福	95/6/15	640,663	1.51%
董事	溫萬財	95/6/15	(註1) 3,127,500	7.37%
董事	吳慧美	95/6/15	1,237,500	2.91%
董事	蘇明玉	95/6/15	470,593	1.11%
董事	李秋鎮	95/6/15	632,843	1.49%
董事	張朝坤	95/6/15	-	-
董事	白筱蓉	95/6/15	-	-
監察人	鄭燕俐	95/6/15	720,073	1.69%
監察人	張恆睿	95/6/15	43,750	0.1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109,099	14.3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763,823	1.79%

- 註：1. 含本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900,000 股。
2.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9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96 年 6 月 8 日止。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95 年度
董監事酬勞	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8,492,140
普通股股票股利(依面值分配每股新台幣 1.3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	55,198,910
員工現金紅利(現金發放)	3,033,282
員工股票紅利(依面額發放)	2,500,000
盈餘轉增資金額	57,698,910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4.33%

二、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項目	金額(元)	折算股數(股)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	NT\$0	-	-
員工現金紅利	NT\$5,331,843	-	-
員工股票紅利	NT\$5,331,000	533,100	1.40%
合計	NT\$10,662,843	533,100	1.40%

註：1. 以上分配與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2.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係以 94 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最近二年度若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會計處理方式	95 年度每股盈餘	94 年度每股盈餘
以盈餘分配計算	NT\$1.81	NT\$5.17
以費用列帳計算	NT\$1.68	NT\$4.89

註：1. 員工股票紅利以面額計算，並假設費用列帳不考量稅賦之影響。

2. 94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係假設不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之影響。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 9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6 年 4 月 2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